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丰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刚安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帅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65.37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90%，该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缓。该募投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因此存在不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目前该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尚在建设中，保荐机构将关注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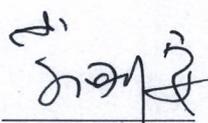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出资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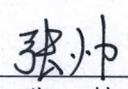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代表人魏威于2022年6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张帅先生为瑞丰新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少辉于2022年9月2日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减持157,100股。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及董监高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持股董监高证券法律法规的教育与沟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张 帅

